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2、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5、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6、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7、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8、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9、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10、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11、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12、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13、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14、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15、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16、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7、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8、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9、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20、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21、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22、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23、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24、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25、F114020 機車批發業
- 26、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27、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28、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29、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30、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31、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32、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33、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34、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35、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36、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37、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38、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39、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40、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41、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42、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43、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44、F501030 飲料店業
- 45、F501060 餐館業
- 46、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47、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48、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49、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 50、JA02030 自行車修理業
- 5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桃園區，並視生產及營業情形，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貳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共計壹仟捌佰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將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照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股票之製作應依公司法第162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新股之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之。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 182 之 1 規定訂有“股東會議事規範”；本公司之股東會悉依照“股東會議事規範”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不作變動。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權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符合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

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車馬費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次序為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歷年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剩餘部分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股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每年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尚有餘額則分派如下：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且就前述提列數額中以不低於百分之三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

(二)、董事酬勞百分之六以下。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第十九條之一：(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組織規章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七十九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九年 十二 月 八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二年 四 月 十九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四年 十二 月 十五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五年 一 月 六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年 十 月 八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年 十二 月 六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	四月	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	六月	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	十二月	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年	七月	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年	四月	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年	六月	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	五月	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	五月	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年	五月	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年	十二月	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年	六月	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年	五月	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年	五月	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年	六月	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年	六月	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四年	六月	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年	六月	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六年	六月	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七年	六月	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八年	六月	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九年	六月	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〇年	八月	四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二年	五月	三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三年	六月	二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四年	六月	十日